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如下：

- 1、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
- 2、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 3、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和公司备考报表审阅机构；
- 4、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8 月 25 日